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2981號

債　權　人　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廖盛興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支付命令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1 款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伍百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支付命令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4 月28日發函請債權人於5 日內補正。該項通知已於民國109 年4 月30日送達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惟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俊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。